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現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除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並逐年實施，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茲為提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素質，並落實日常考查，及配合教育部「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經驗及視野方案」之實施，增訂有關學生赴國外進修之核准、請假及學分採認相關事宜，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增訂學生學業成績之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由各校定之，以期明確。（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為保障教學品質及兼具教學現場排課方式，明定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之規定，及明定自學輔導之面授時數；又為加強學生學習動機，避免學生任意重修，並基於公平原則考量，明定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其成績以及格分數登錄。（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修正增訂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方式，俾供各校遵循。（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為因應國際化之潮流，增進我國高中學生國際視野及經驗，明定學生赴國外進修之核准相關事宜，並增訂其在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相當於我國高中教育階段之科目學分，得計入畢業學分中及升級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為加強學生學習動機，並控管高級中學學生素質，明定學生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六、為維護學生權益，明定部分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適用對象及逐年實施之原則。（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u>其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各校定之。</u></p>	<p>第四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p>	<p>明定學生學業成績考查之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以期明確。</p>
<p>第七條 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p> <p>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p> <p>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p> <p>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u>十五人以上者</u>，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p> <p>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u>三節</u>。</p> <p>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第三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p> <p>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p> <p>二、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其成績依前條<u>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u>。</p> <p><u>三、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u></p>	<p>第七條 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p> <p>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p> <p>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u>方式，以修讀下一年級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必要時，得按</u>下列方式順序為之：</p> <p>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一定人數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p> <p>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二小時。</p> <p>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第三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p> <p>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成績以重修實得成績登錄。</p> <p>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p>	<p>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為保障重修課程之教學品質，考量現場教學排課方式，第三項修正明定開設專班重修之條件，並修正自學輔導之面授指導時數，配合實務上學校使用之授課單位，將原規定以小時為單位修正為以節為單位。</p> <p>三、為加強學生學習動機，避免學生任意重修，並基於公平原則考量，第五項修正明定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其成績以及格分數登錄，並敘明重修後不及格之科目，僅以已及格科目之學期成績之原成績登錄，又明定重修後不及格科目之學期成績登錄方式。</p>

<p>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u>並以原成績登錄</u>。<u>重修後不及格科目之學期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u></p>	<p>之學期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重修成績或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成績擇優登錄。</p>	
<p>第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p>	<p>第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p>	<p>參照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草案第八條規定之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u>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u> <u>一、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u> <u>二、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u>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p>	<p>第十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明確規範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之成績計算方式，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上開學生不及格之學年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補考後仍不及格及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另學生重修後之學分數則不得計算在內。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至第五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p>	<p>第十二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求規定內容一致性，明確規範資賦優異學生辦理學科免修鑑定之規</p>

<p>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p>	<p>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p> <p><u>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u></p>	<p>定，將第二項規定移列於第十三條合併規定。</p>
<p>第十三條 學生取得經<u>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u></p> <p><u>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u></p> <p><u>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u></p>	<p>第十三條 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u>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採計規定，由各校定之。</u></p>	<p>一、第一項有關學生取得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之查證認定，依體例修正明定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為之。另後段有關審查、甄試及學分採計規定移列至第三項。</p> <p>二、為推動高中學生國際化，增進我國高中學生國際視野及經驗，第二項明定學生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之核准相關事宜，並增訂其在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科目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或升級之規定。</p> <p>三、第三項明定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p>

		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俾使上開規定有一致性規範。
<p>第十七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二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u>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u>。</p> <p>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p>	<p>第十七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二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p> <p>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p>	<p>一、參照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草案第十五條規定之體例，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p> <p>(一)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u>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六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u>，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p> <p>(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p> <p>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u>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u>，發給修業證明書。</p>	<p>第十九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p> <p>二、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三、<u>修業期間逾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u>，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一、第一款配合高級中學法之規定，明定畢業條件，並分目定之。</p> <p>二、為提升高級中學學生素質，第二款修正明定學生取得修業證明書之條件，並刪除現行第三款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u>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前條</u>，自九十七年</p>	<p>第二十二條 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p>	<p>一、第一項規定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p>二、第二項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p>八月一日施行。</p> <p><u>九十八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u></p> <p><u>前二項</u>各條規定，以適用於<u>前二項施行日期</u>入學之高級中學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p>	<p>前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項日期入學之高級中學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p>	<p>三、第三項規定修正條文之適用對象及逐年實施之原則。</p>
---	---	----------------------------------